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嘉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41.88元/股向下修正为3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3.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嘉元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嘉元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嘉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嘉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嘉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嘉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嘉元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按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3-2825818

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后续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34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茂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陈茂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茂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茂新 |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2月19日 |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茂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茂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陈茂新先生正式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茂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茂新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陈茂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吴霞东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玮先生，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拟将项目合伙人更换为潘祖立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吕小燕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潘祖立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燕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提升新材料业务的经营协同效应，并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源”）的经营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向安徽生源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进而提升安徽生源的自有资金实力，用于收购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30%的股权，为未来安徽生源与上海中锂之间开展产业合作、提升其整合后的整体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安徽生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5万元，增资完成后，安徽生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445万元。公司对安徽生源的持股比例为100%，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包括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贰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圆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23553266095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星光大道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科 |
| 成立日期 | 2010-04-02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5,763,191.51 | 115,118,087.58 |
| 负债总额 | 34,152,330.49 | 30,130,991.02 |
| 净资产 | 81,610,861.02 | 84,987,096.56 |
| 项目 |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311,407.92 | 14,413,479.27 |
| 净利润 | -5,746,741.73 | -10,517,473.95 |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445 | 100% | 23,445 | 100% |

（四）履约能力

安徽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安徽生源旨在加强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提升新材料业务的经营协同效应，并改善安徽生源的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安徽生源的自有资金实力，用于收购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锂30%的股权，为未来安徽生源与上海中锂之间开展产业合作、提升其整合后的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或增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为8,617.69万元（不包含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成立日期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持有比例 |
|---|---|---|---|---|---|
| 1 | 东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25/6/17 | 100.00 | 100% |
| 2 | 广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25/6/24 | 100.00 | 100% |
| 3 | ZETTA BUSINESS PTE.LTD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25/5/13 | 252.00 | 100% |
| | |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 3,108.00 | |
| 4 | 安徽兆业聚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25/8/8 | 500.00 | 100% |
| 5 | 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25/8/29 | 2,000.00 | 100% |
| 6 | 香港兆新元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2025/9/16 | 592.69 | 65% |
| 7 | 海南兆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2025/9/23 | 650.00 | 65% |
| 8 | 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2025/11/18 | 550.00 | 55% |
| 9 | 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 2024/6/26 | 765.00 | 51% |
| 合计 | | | | 8,617.69 | - |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债券全称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债券简称 | 26联创电子SCP001(科创债) |
|---|---|---|---|
| 代码 | 012680467 | 期限 | 100日 |
| 起息日 | 2026年2月13日 | 兑付日 | 2026年5月2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3,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3,000.00 |
| 发行利率 | 2.8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簿记管理人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颀中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颀中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50,000手（8,5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79.01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6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颀中转债”，债券代码“11805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颀中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邮箱：irsm@chipmore.com.cn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0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673 | 东阳光 | A股　停牌 | 2026/2/25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已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数一号控制权，东数一号系为收购秦淮数据而设立的主体，秦淮数据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梧桐数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思达歌（上海）数据有限公司、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思达柯数据有限公司、上海福来科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东数一号通过全资孙公司宜昌东数三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秦淮数据经营主体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标的具体范围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9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青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36%。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81.5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972,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9785 |